115年臺中市教育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活動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推展本市木球運動風氣，提供本市學生木球競技的機會，並以提升本市木球技術水準達到競技與休閒運動為目的。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、大墩國小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協會、臺中市木球協會、中臺運動休閒促進社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7 日，共計 1 天

五、比賽場地：臺中市北屯國際木球場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首長組：雙人(校長及歷任家長會會長)

（二）教職員男子組：雙人

（三）教職員女子組：雙人

（四）大專男生組：個人、團體

（五）大專女生組：個人、團體

（六）高中男生組：個人、團體

（七）高中女生組：個人、團體

（八）國中男生組：個人、團體

（九）國中女生組：個人、團體

（十）國小男生組：高年級組(5、6年級）個人、團體

(十一)國小女生組：高年級組(5、6年級）個人、團體

(十二)國小男生組：中年級組(3、4年級）個人、團體

(十三)國小女生組：中年級組(3、4年級）個人、團體

(十四)國小男生組：低年級組(1、2年級）個人、團體

(十五)國小女生組：低年級組(1、2年級）個人、團體

(十六)親子組：雙人（限國小生直系親屬男女不拘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以學校為組隊單位

（二）學籍規定：

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設籍台中市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三）年齡規定：無

（四）報名規定：

1. 團體賽各校限報名1隊(每隊球員4-6人)；雙人組(每校每組限報名2隊)。
2. 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，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，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。
3. 參賽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4. **鼓勵現任家長會會長參與首長組比賽，給予總桿數(減4桿）。**

(五)報名費：免費。每人代收餐費100元(便當)及供水(請自行帶水壺)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年11月25日止。

(七)報名系統：https://forms.gle/CYHFBF6gJ2rEMM7K8

(八) 聯絡人:葉秀煌 總幹事電話：0912-335416

賽事成績公告群組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桿數賽：

(1) 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6人出賽，以最佳4人各完成一輪合計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

(2) 桿數賽個人賽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
(3) 桿數賽親子組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
(4) 桿數賽雙人親子組以(國小生與直系血親之家長或長輩)單位兩人輪流擊球，男、女生雙人賽報名名字排前者，單數球道先發球，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。

(5)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A.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，**以該隊隊球員中 12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**，球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再相同時，以**該隊第二球員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**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12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則由第 12、11… 球道往前比序桿數低者判定勝負。

B.桿數賽個人賽、雙人/混雙賽、選手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第 12、11… 球道往前比序桿數低者判定勝負。

（三）成績記錄：

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，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或選手互記。

（四）比賽規定：

1.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2.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
3.非當場比賽的球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賽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球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
4.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（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），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，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5.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，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 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檢定合格。（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）

6.**參賽人員單一球道打超過8桿以上，一律以8桿計算，以利賽會進行。**

（五）請假規定：選手報名後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請該隊教練或領隊，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申請。

九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團體賽錄取（以參加隊數1~2隊取(1)；3~4隊取(2)；5~8隊取(3)給予獎盃及獎狀）

(二)各組團體賽(依參賽隊伍錄取名次給予獎狀及獎盃)；個人賽(錄取前1~8名給予獎狀)，親子組及雙人賽(錄取前1~8名給予獎狀)。

(三)**首長組(錄取前6名)給予獎勵金，補助該校木球發展經費**

(1)10,000 (2)6,000 (3)5,000 (4)4,000 (5)3,000 (6~8)2,000。

十、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（二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(含口頭及書面申訴)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一、 保險：大會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。

十二、 器材設備：

（一）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比賽用具：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。